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8〕166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更好地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进一步加强“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18年7月20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进一步加强“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研〔2017〕2号）、《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6号）及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引导中央高校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提高办学质量和创新能力。

第三条 专项资金坚持“目标导向、多学科融合、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分类支持、突出成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是：集中使用，突出重点；总体规划，分年实施；项目管理，绩效考评。

第五条 凡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统一

管理，大型设备共享，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负责。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分配与项目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根据经费拨付情况，由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经费分配原则、分配标准和分配程序，按照议事决策规则，履行学校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第七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是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学校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规划制定，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提出规划指导。具体包括项目管理的总体方案，编制资金年度预算；组织预算执行，检查、监督项目建设进度；组织项目验收、绩效考评以及编写建设项目的评价报告。

第八条 财务处是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的年度预算批复进行资金指标核拨，负责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经费的核算和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专项资金购置的仪器设备的论证、采购管理及资产管理工作。

第十条 专项资金按项目类型确定相应的归口管理部门，各归口管理部门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对项目全过程负责。各个归口管理部门职责划分如下：

（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按人才培养类型分别归口

研究生院、教务处管理，人才培养建设内容中涉及其他部门部分的，由归口管理部门统筹规划。

（二）“师资队伍建设”项目归口人事处管理；负责规划高层次人才建设、学术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建设等内容。

（三）“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项目归口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管理，负责规划学科建设、科技创新资助等建设内容。

（四）“文化传承创新”项目归口党委宣传部，负责规划文化内涵建设等内容。

（五）“国际合作交流”项目归口国际合作处管理，管理学校所有国际合作交流工作，统筹规划其他部门涉及国际合作交流的建设内容。

各个归口管理部门应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控制及实施项目建设；审核批准各子活动预算；组织编写年度报告、项目总结报告并做好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大类下各子活动负责人负责审批子活动项目下的各项支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学校按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五方面设置项目，项目内子活动按照批准的支出科目自主安排。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出规划要以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为出发点，结合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的规划，应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项目库实行预算评审和滚动管理模式。

第十四条 学校各个财政专项经费和其他渠道资金在“双一流”建设框架内统筹安排预算，杜绝不同资金来源对同一内容低水平重复建设。

第十五条 凡列入学校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每年6月份前应根据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任务，制定后三年项目实施方案，建立滚动项目库；并细化下一年度相关内容，向学校提交建设经费实施方案，包括已有工作基础，本年度建设计划及预期目标，经费支出明细预算及使用说明。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的年度实施方案审核其可行性及经费计划的合理性。审核结果作为学校编制当年经费预算依据。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结合年度规划实施方案，编制专项资金预算，送教育部、财政部审批，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五大类项目类内调整的，履行校内预算调整程序；项目大类之间进行调剂需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批。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学校总体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第二十条 对于年度预算工作要提早谋划、预先论证，各级领

导干部要担当责任、主动作为，尽快提高年度项目执行进度和力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中具体规定为：

（一）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严格按项目评审报告的评审意见和评审金额对照项目申报书内容执行，不得自行调整、不得串项使用。

（二）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及子活动项目负责单位务必高度重视项目预算执行，下大力气抓好项目执行进度。项目明细预算论证应在每年3月前完成并下拨子活动经费。每年6月30日预算执行进度应不低于50%，9月30日预算执行应不低于75%，11月30日前使用完毕；对没有按进度完成的项目将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经费收回，调整安排预算下拨使用。

（三）专项资金中涉及采购招标的部分，必须在本年4月30日前启动招标；6月30日前完成招标，并在9月30日前按合同要求完成资金支付。

（四）按照财政部、教育部要求，专项资金需年初编制年度用款计划和政府采购计划，并要求按编制的月度用款计划和政府采购计划执行。

（五）专项资金中的设备购置（通用设备单台套 ≥ 50 万元，专用设备单台套 ≥ 100 万元）必须申报“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设备入库批复后方可列入购置计划。

（六）专项资金执行中的资金支付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科目支出结算，必须以公务卡或银行对公转账形式进

行。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具体支出范围包括与“双一流建设与特色发展”相关的人员经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等。

（一）人员经费主要用于人才引进、人才聘任、培养学术领军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等。并有利于促进学校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创新，有利于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人才评价机制和与之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

（二）业务费指为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专项业务支出。支出内容必须符合已获批准的项目资金预算。业务费支出包括学术交流旅费、会议费、印刷出版费、图书资料购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等。

（三）设备购置费指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发生的支出。购买设备特别是大型仪器设备要做好前期论证工作，确保设备购置在必要性、环境评测、配套条件、维保成本、使用绩效评价及价值公允等方面达到最优。

（四）维修费指用于项目相关的教学、科研仪器和实验设备、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理、维护以及提供条件支撑的教学科研基础设施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凡纳入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经过招投标、政府采购等规范程序后方可列

支。

第二十三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国有资产，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统一管理。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做好设备资产的验收、保管、建帐等工作，并有专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等支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与“双一流建设与特色发展”项目建设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也不得用于按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五条 各项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已批准的预算，预算内的各项开支由项目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在支出核算中按照东南大学相关财经政策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五章 决算管理

第二十七条 会计年度末，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向学校上报年度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进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第二十八条 财务处在每年度终了，编制专项资金收支情况报表，纳入学校年度财务决算统一上报教育部。

第二十九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在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年度总结的基础上，负责编写学校专项资金年度总结报告，并随专项资金决算报表上报教育部。

第三十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切实掌握项目下各子活动项目预算的执行进度，按年度编报用款计划，并严格执行当年的经费支出计划，必须做到当年计划当年完成。在规定时间内尚未使用的资金，学校有权通过调整计划另行安排项目。对于当年有结转资金的项目，将暂缓下拨下一年度预算。

第六章 监督与绩效

第三十一条 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对所分配资金的使用负总责，及时安排预算资金的下拨工作，并对下拨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进度进行跟踪管理（包括对暂付款的冲销）。加强对下拨项目的绩效考核，对使用效果差和使用进度缓慢的经费应及时做出调整，确保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要求。

第三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制度。学校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各项目单位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学校将暂停其后续拨款，限期整改。待核查确已纠正的，恢复或适当调整拨款。对情节严重的责任人员，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根据《东南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要求，专项资金实行信息公开制度。资金的款项下拨情况以公文形式在全校范围内公开；各个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预算执行进度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最终项目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评制度。项目完成时，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及绩效考评，并向财政部、教育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考评以批复的预算评审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作为考核依据，对项目的建设情况、完成情况、建设质量和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估并做出合理客观评价。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财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